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20号

申请人：侯跃武，男，汉族，1963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夹江县馮城镇。

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4号2203房。

法定代表人：徐晓燕。

申请人侯跃武与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侯跃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工资1272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工资34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9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1年春节前离职，后又于2022年7月15日重新入职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2022年8月20日并离职，其在职期间的工作岗位为车板师，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至晚上7时（中间休息1小时），每周工作6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工资标准为6800元/月，每月20日由林**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工作内容主要为将设计款式做出实体样本，以及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车板。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与林**（微信号：1h***）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2. 微信交易记录，显示林**2021年10月31日至2022年8月26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另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林**担任被申请人的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的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以及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

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尚未结清的工资数额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工资12720元及2022年8月工资34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工资1272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工资34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